

关于开始申请受灾房屋的拆除的相关事宜

此次熊本地震受灾,已申请受灾证明且判定为半损以上的住宅,基于所有者的申请,现熊本市开始进行拆除工作。

6月13日(周一)开始接受此次房屋拆除的预约申请(预约券和发放申请表)。同时,6月8日(周三)开设“受灾房屋拆除特刊”,接受市民的相关提问。

1 申请拆除的对象

申请房屋拆除(本制度)的对象,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。

- ① 受灾证明上判定房屋半损以上的房屋所有者
- ② 必须是平成28年4月16日(熊本地震发生当时)该受灾房屋的所有者

※只是,如果是平成28年4月16日以后房屋所有者死亡等情况,请具体咨询。

2 受灾房屋的拆除申请流程

(1) 发放预约券

发放预约房屋拆除日期的预约券

(平成28年6月22日(周三)以后可以预约)

※因为申请拆除需要事先预约,所以请一定领取预约券

【预约券的发放】

① 发放时间

平成28年6月13日(周一)~8月31日(周三)

※周六日,节假日也发放

② 发放时间

上午9点~下午4点

③ 发放地点

各区役所、託麻総合出張所、城南総合出張所

④ 发放内容

拆除申请受理日的预约券、申请时必须提交的资料说明等

(2) 受理拆除申请排号

按照预约券上的时间为拆除申请者排号

【拆除申请受理】

① 申请受理日

预约券上记载的日期

- ② 申请受理的地点
市役所 14 楼大厅

※拆除申请的受理从平成 28 年 6 月 22 日（周三）开始

3 关于已经开始自行拆除房屋的相关申请

- （1）如个人已经开始自行负担费用拆除房屋，也属于本制度的对象。

自费拆除的所有者申请流程和【受灾房屋拆除申请流程】一致。

① 受理对象

持有受灾证明书判定房屋半损以上的房屋的所有者、持有房屋拆除合同，已经完成支付并持有支付收据的房屋所有者。

② 预约券的发放

从平成 6 月 13 日（周一）开始

※自费拆除用的预约券不同于委托市上拆除的公费拆除的预约券。

③ 申请受理

请按照预约券上记载的时间地点前往受理

※对象为平成 28 年 6 月 22 日（熊本市的拆除申请受理日）以前（平成 28 年 6 月 21 日）完成拆除合同，并开始拆除的房屋所有者。

6 月 22 日以后自费拆除的合同，不在本制度的对象范围内。

【计划自费拆除的房屋所有者是否是本制度的对象】

合同日为平成 28 年 6 月 21 日（周二）以前 → 本制度对象

合同日为平成 28 年 6 月 22 日（周三）以后 → 不是本制度对象

（2）关于拆除费用

- ① 拆除所需费用，按照熊本市基准估算的金额和 拆除业者合同金额两者相比，取少的那个。

※ 补助对象外的房屋拆除费用不算在内。

- ③ 基于熊本市基准估算出的金额如果低于和拆除业者的合同金额，差额由申请者自行承担。

4 开设受灾者房屋拆除专线

特开设申“受灾者房屋拆除专线”解答拆除房屋的申请方法、可以申请的房屋等问题。

电话号码：0 1 2 0－9 4 6－1 5 3 （免费拨打）

开通时间：上午 9 点～下午 6 点

开设期间：平成 28 年 6 月 8 日（周三）～平成 29 年 3 月 31 日（周五）

周六日节假也开通，除去年末年初假期

※“受灾房屋拆除专线”不接受拆除申请的预约。